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世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主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陳世鴻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，詳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陳世鴻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

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院裁量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）後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、編號3至5所示之罪，前分別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如附表所示，則受刑人所犯如前揭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，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另附表編號4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，是本院僅就附表各編號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而關於罰金刑部分，應依原判決執行之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17日	113年3月1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

年 度 及 案 號		第6901號等	第7640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641號	113年度易字第71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6日	113年7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641號 113年度易字第718號	113年度易字第641號 113年度易字第718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9月3日	113年9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4028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4028號
	編號1-2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41號、 第71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		
編 號		3	4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6,000元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月22日	113年1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5209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520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578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57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9日	113年9月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578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578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0月22日	113年10月22日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023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023號
		編號3-5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57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	
編號	號	5	
罪名	名	竊盜	
宣告刑	刑	有期徒刑4月	
犯罪日期	期	113年1月2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20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578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9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57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0月22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
備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023號	
		編號3-5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57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	